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编制 2017~2019 年 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7 年省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预〔2016〕175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一）编制范围和流程

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应滚动编制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按照“一下、二上、三下、四调整、五批复、六分解”的流程与 2017 年部门预算同步进行。

（二）编制收入计划

部门征收计划编制范围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综合考虑分析近三年的各项收入完成情况，逐项分年度测算。

（三）编制支出计划

1. 基本支出计划。以 2016 年纳入省级基础信息库的数据为基础,将与国库工资统发库进行对接后相符的数据,以及单位办公用电梯及办公用房面积核查结果作为编制依据,应用省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方案编制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

2. 项目支出计划。以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7 年、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明确的项目支出总额为基础,实施总量控制,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新增支出项目优先通过部门内部调整项目予以统筹保障,除特殊事项外,原则上不增加额度。

3. 加强项目库管理。由各预算单位根据项目支出规划进行部门项目采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和专项资金政策目标,从项目库中筛选列入规划的二级项目。对列入 2017 年规划的二级项目,要从立项依据、中央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条件、预期绩效、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评审论证,报省财政厅审核安排。对列入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二级项目,要及时做好项目评估和细化完善等工作。2017 年编报的预算将参照上年编报的三年滚动预算项目库允许调整 30%,以后年度将会逐年减少可调整的比例。

二、时间安排

(一) 项目支出申报

1.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各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项目征集表,并准备相关依据材料。

2. 2016 年 8 月 5 日前,省本级项目完成项目库统一录制工

作，并根据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征集情况，填报《部门三年项目支出规划》和《2017~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2016年8月12日前，对入选省本级项目库的项目在DBCS系统中录制《2017~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8月19日前，属于专项对下转移支付的项目在DBCS系统中录制《2017~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8月26日前，完成项目排序、审批和上报工作；9月10日前，根据财政要求组织修改并上报。

（二）基本支出申报

9月30日前，预算单位完成人员、车辆、电梯、办公用房、光纤租用等基础信息填报；10月8日前，上报省属高校在校学生信息。

三、其他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进度，请自行加入省教育厅预算项目申报群，群号：335741979，联系人：徐洪涛，联系电话：0871-65198513。

